

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3.09.04校務會議通過
115.01.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。
- (三)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092456號函。
- (四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旨在透過日常生活落實美學教育，引導學生養成整潔與得體的儀容習慣。期盼在團體生活中培育學生凝聚力，並雕琢其內斂、優雅的人文氣質，將基本生活規範內化為個人的生活素養。

三、學生服裝穿著規範：

(一) 日常穿著規定

- 1、校服日：每週三為兒童朝會，全校學生請以穿著本校校服為主。
- 2、便服日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開放穿著便服，展現個人風格與活力。
- 3、活動規範：體育課當日應穿著運動服；參與全校性重要活動時，亦請統一穿著運動服裝。

(二) 季節調節與防寒彈性

- 1、自主換季：學校不設定統一更換長短袖的時間。季節交替之際，請學生依照個人體質與氣溫變化，彈性調整穿著長、短袖運動服。
- 2、禦寒加穿：遇天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或運動服內外自由混穿保暖衣物（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或帽子等）。
- 3、低溫特例：若穿著學校運動外套仍不足以禦寒，學生可直接在運動外套外加穿大衣或厚外套，以確保身體健康。

(三) 標識與特殊需求

無名化規定：本校規範之所有服裝（校服、運動服）均無須繡上姓名或學號。
個別協助：若因家庭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無法購置或穿著規定服裝者，得告知導師進行個別化的彈性處理。

四、儀容自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鞋襪規範

本校不限制學生鞋子與襪子的款式及顏色，學生可依個人舒適度與美感自由搭配。

(二) 髮式規範

基於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，除因安全考量公共衛生或防疫需要而須配合特定造型外，學校對學生之髮式（長度、造型等）不予限制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

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六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七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八)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常規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辦法依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訓導組長 洪明興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黃吉·達納

校長：

南投縣法治國小
代理校長 梁志強